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簡章(第二次招聘)

一、依據：114年1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42582647號函

二、職稱：約聘營養師。

三、待遇：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支給六等一階280薪點，每月薪資37,800元。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聘用期間：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依規定於報到日與學校訂定契約書。

(二)若雇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支應補助僱用，本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

六、工作地點：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700號)

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1. 本校食譜設計與研究改進。
2. 本校營養分析研究改進。
3. 本校午餐食材申購與午餐相關經費核銷。
4. 督導本校膳食製作與環境衛生。
5. 本校廚房管理。
6.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
7. 稽核本校廚房庫房管理。
8. 規劃推行本校營養教育。
9. 會同本校午餐驗收小組驗收午餐食材。
10. 配合教育局至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
11. 配合教育局辦理營養教育。
12. 兼任本校衛生管理人員。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1. 領有營養師證書且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領有營養師證書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學習能力強，以及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工作協調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4.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6.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7.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8. 性別不拘，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9. 錄取後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甄選方式：

1. 意者請於**114年2月10日(一)**(公告截止日)下午4時前備齊應交表件，以電子郵寄報名(信件主旨註明「應徵約聘營養師」)，電子郵件信箱為 tnyinne@tn.edu.tw。收件人為石門國小學務處王心彤主任，電話：06-2223332*111。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恕不退件及函復。
3. 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八、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網路公告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網站 https://www.smes.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_b=K0A410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報名	於 114年2月10日 (公告截止日)下午4時前備齊應交表件，以電子郵件報名。	石門國小學務處	一、以電子郵件報名。 二、 <u>報名請附下列表件(請依序檢附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文件順序命名):</u>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大學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服務證明書、兵役及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4. 營養師證書。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簡要自傳。 7. 切結書。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簡稱良民證，錄取者報到時繳交)。 9. 以上文件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件及函復。 10. 面試時須繳驗正本。
3	甄選面試日期	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石門國小 1. 試場：石門國小校長室。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3. 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	1.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30分鐘前報到完畢，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一日晚上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放榜	時間另行通知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網站 https://www.smes.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_b=K0A410	
5	報到	時間另行通知	石門國小人事室	錄取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X光、A型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之健康檢查表(可另行檢附)。

九、錄取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之健康檢查表(可另行檢附)

十、考核：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

十一、附則：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報名表

人員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 光面兩吋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 ☐			
學歷				
工作 經歷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學歷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 ☐ 服務證明書 ☐ 營養師證書 ☐ 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 自傳 ☐ 切結書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報名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錄取後，願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之健康檢查表。

此 致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手 機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